

附 1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）的（澄城县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批项目合同包9（澄城县王庄镇葛家洼村美丽乡村建设、王庄镇、韦庄镇2个村巷道亮化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(项目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____(请选择填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洛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王宏
6101120261974